

农业银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 农村储蓄实务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广西教育出版社

X461118

95  
F830.3  
30

2

农业银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 农村储蓄实务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编  
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3 0116 5492 2



广西教育出版社

D 72526

农业银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农村储蓄实务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编  
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68号)  
广西财经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6.875印张 16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435-1641-1 /F·29 定价：3.80元

(桂)新登字05号

500513



发展储蓄业务，

增强资金力量。

王景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搞 好 蔡 背 信 培 训  
努 力 提 高 政 治 素 质

張雲海

92.3.7

**本教材经中国农业银行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 审定序号第003号 )**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 刘炳辉 高级经济师

副主任 唐崇贤 高级经济师

委员 吕树仁 高级经济师

邱祖强 高级经济师

许锡海 高级经济师

刘承阳 高级讲师

欧 锦 会计师

潘汉全 经济师

## 前　　言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同时还要求“大力发展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的技术和专业水平”。岗位培训作为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已越来越引起各级农业银行的重视。

为了适应我区银行系统岗位培训的需要，我们根据总行制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基层人员岗位培训教学大纲》和《中国农业银行岗位规范》的要求，按照总行在有关岗位培训教材编写的规定，组织编写了部分专业的基层人员岗位培训教材。此书由许锡海同志主编，各章编者如下：第一章至第四章肖永坚、第五章至第八章黄红芳、第九章谭永欢、第十章至第十二章卢齐杰。全书经唐崇贤同志审阅，并报请中国农业银行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王景师副行长、资金组织部张云海主任为本书题了词。

本书既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又密切联系我区农业银行的实际，突出了农村储蓄业务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操作规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编写基层岗位培训教材，在我分行尚属首次。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以时间紧迫，此书难免有错误和遗漏。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2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储蓄业务概述</b> .....	( 1 )
第一节 储蓄的概念.....	( 1 )
第二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 2 )
第三节 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 5 )
第四节 农村储蓄的主要种类.....	( 8 )
<b>第二章 会计核算方法</b> .....	( 13 )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任务和要求.....	( 13 )
第二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 15 )
第三节 储蓄会计科目.....	( 16 )
第四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会计凭证.....	( 18 )
第五节 帐务组织和帐务设置.....	( 22 )
第六节 记帐方法与记帐规则.....	( 26 )
第七节 错帐冲正与差错分析.....	( 28 )
第八节 交接手续.....	( 29 )
<b>第三章 各种储蓄业务的处理手续</b> .....	( 56 )
第一节 柜面操作规程.....	( 56 )
第二节 各种储蓄业务的具体处理手续.....	( 61 )
第三节 储蓄异地托收.....	( 76 )
第四节 长期不动户储蓄存款的处理.....	( 80 )
<b>第四章 储蓄所结帐、对帐、报帐、报表及年度决算</b> .....	( 82 )
第一节 结帐和对帐.....	( 82 )

第二节 报帐和报表	( 85 )
第三节 年度决算	( 89 )
<b>第五章 印章、单证及档案管理</b>	<b>( 94 )</b>
第一节 印章的使用与保管	( 94 )
第二节 有价单证及空白重要凭证的管理	( 95 )
第三节 储蓄会计档案	( 100 )
<b>第六章 储蓄现金出纳业务</b>	<b>( 104 )</b>
第一节 储蓄出纳工作基本制度和操作规定	( 104 )
第二节 储蓄所(柜)备用金的管理	( 108 )
第三节 现金核算差错的处理及原因分析	( 109 )
<b>第七章 储蓄利息计算</b>	<b>( 112 )</b>
第一节 计算的基本规定	( 112 )
第二节 各种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 114 )
<b>第八章 储蓄业务有关法规</b>	<b>( 132 )</b>
第一节 储蓄存单(折)及印鉴挂失	( 132 )
第二节 储蓄存款查询、止付和没收的处理	( 134 )
第三节 存款人死亡后存款的处理	( 143 )
<b>第九章 电子计算机在储蓄中的运用</b>	<b>( 147 )</b>
第一节 电脑储蓄的意义和作用	( 147 )
第二节 计算机基础知识	( 150 )
第三节 电脑储蓄操作程序	( 157 )
第四节 管理制度	( 162 )

<b>第十章 储蓄事后监督</b>	( 167 )
第一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概念及其作用	( 167 )
第二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具体职责	( 168 )
第三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基本方法	( 169 )
第四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帐务设置	( 171 )
第五节 储蓄帐表及凭证的审查	( 172 )
第六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操作程序	( 174 )
第七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其他几项要求	( 183 )
<b>第十一章 储蓄宣传与服务</b>	( 185 )
第一节 储蓄宣传	( 185 )
第二节 储蓄服务	( 192 )
<b>第十二章 储蓄新业务</b>	( 200 )
第一节 开展新业务的必要性	( 200 )
第二节 开展新业务必须遵循的原则	( 202 )
第三节 新业务的主要种类及其内容	( 203 )

# 第一章 储蓄业务概述

## 第一节 储蓄的概念

“储蓄”一词，在我国古代泛指积存实物的意思。如《淮南子·主术训》中说：“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储”；《后汉书·章帝纪》中说：“古者急耕稼之业，致耒耜之勤，节用储蓄，以备凶灾。”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储蓄的含义也有了变化。现代通常所说的储蓄，有下述两种不同的含义：

广义地讲，储蓄是指人们储存和储藏财物。这种含义的储蓄，既包括城乡居民贮藏的现金，也包括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居民持有的各种有价证券，还包括居民贮藏的实物。

狭义地讲，储蓄是指城乡居民在银行、信用社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这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含义。这种含义的储蓄，不包括城乡居民手持的现金，也不包括居民手持的各种有价证券，更不包括储藏的任何实物。

目前，我们一般所讲的储蓄，就是指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储蓄的概念可以概括为：城乡居民为满足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储藏价值，而把节余和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形式，也是国家组织社会闲散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

## 第二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 一、储蓄的性质

储蓄的性质是指它的社会属性。储蓄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个经济行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既具有共性的一面，也具有其不同的一面。

#### (一) 储蓄的共性

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储蓄具有以下共有的一般性质：

1. 储蓄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价值运动。个人把货币存入银行后，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存款人仍保持所有权，并拥有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要求权，这样就产生了货币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这种分离所引起的价值运动，使闲置的货币为信用机构所吸收，静止的货币状态又重新转化为新的资金流。所以，货币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既是储户信用意识的反映，也是信用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必然结果。

2. 储蓄的积累性。储蓄对个人、对社会来说，都是一种财富的积累。从储蓄的来源看，它是个人货币收入的一部分，因没有即期消费掉，而是以储蓄的形式转化为货币积累。而银行通过储蓄利用个人货币收入和支出之间的时间差，集聚零星款项为巨额货币力量，增加社会生产资金，使货币更好地发挥积累手段的作用，从而调节消费与积累、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关系。储蓄的这种积累性和调节性，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客观存在的。

#### (二) 储蓄的特殊性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不同，储蓄也必定具有不同的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储蓄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征：

1. 储蓄的人民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储蓄的主体是劳动人民，储蓄的来源是人民的合法收入，因而是人民共同关心的事业。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个人储蓄占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也增加了。据统计，我国职工的个人储蓄，占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从1953年的3.26%上升到1989年的24.8%。

2. 参储的自觉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将货币存入银行，是为了有计划地安排、改善生活，实现更好的消费，储蓄便成为群众自觉的需要。

3. 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社会主义银行通过储蓄吸收社会各阶层居民闲散货币资金，用于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这必然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质条件。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储蓄是促进生产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的工具，它真正体现了国家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 二、储蓄的作用

储蓄作为银行信用的一个重要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有着多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一) 积聚个人闲散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

资金是一个重要的生产要素。在经济建设中，企业资金是紧张的，企业要扩大再生产，追加投资的主要来源是银行贷款，而银行信贷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储蓄存款。银行把个人节余或暂时不用的货币资金，通过储蓄方式聚集起来，再以贷款方式向生产和流通部门提供追加资金，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建国以来，我国银行储蓄在动员群众资金，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89年末，全国储蓄存款余额已达5135亿元，信贷总量中，储蓄所占比重由1979年的13.5%提高到1989年的41.4%。

## (二) 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产品不可能一下达到极大的丰富，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将是一个长期的趋势。为了控制总需求的增长，银行可以通过储蓄方式吸收居民闲散资金，减少流通中的现金量，减轻消费品供求不平衡的压力。所以说，储蓄是有计划地平衡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的重要筹码，并且发挥着货币流通调节器的作用。特别是市场票子偏多，社会购买力大于商品可供量时，大力开展储蓄，增加信用回笼，对缓解消费品市场压力，稳定市场，稳定币值，具有特殊意义。

## (三) 引导合理消费，改善人民生活

居民消费的特点无论是集中性的、后备性的支出，都要经过一段积累的过程，这就有参加储蓄的要求。因此，银行可以通过储蓄方式，帮助群众做好生活安排，把暂时不用的钱存起来，以便有计划地使用，起到平衡收支、留有后备、改善生活的作用。

目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的经济生活尚不富裕，在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的过程中，银行可以通过加强宣传和服务，引导消费，抵制铺张浪费的奢侈风气，树立合理的消费观念。

## (四) 培养勤俭节约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储蓄工作既是一项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宣传和发动群众参加储蓄的过程，也是宣传贯彻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的过程。所以，发展储蓄有助于养成人们勤劳节俭和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有助于移风易俗，对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以及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 第三节 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 一、制订政策的依据

1. 根据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之一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并不是要没收和剥夺个人的生活资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机会，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机会。”储蓄存款是个人货币收入的结余，属于生活资料，应归个人所有，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2. 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储蓄存款来源于城乡居民个人的合法收入，是他们劳动所得的货币节余，为了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保证公民有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必须对人民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3. 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要建设，就要有资金。资金不足，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长期存在的一个矛盾。要筹集建设资金，外援当然需要，但立足点是自力更生，主要靠国内自己解决。而大力开展储蓄，是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保护和鼓励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正是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 二、储蓄的政策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人民储蓄，对储蓄一贯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在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宪法、法律、中共中央全会的决议，以及有关重要文件中，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7条，就规定了“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我国第一

部宪法第11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第13条又进一步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对保护个人储蓄所有权，国家已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sup>第六章</sup>可见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的、重要的和长期的经济政策。

国家保护和鼓励个人储蓄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承认存款的占有权，存款的主权属于存款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二是允许存款的使用权，存款完全归存款人自由支配；三是尊重存款的处置权，存款可以转让、赠送，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有权按存款人生前遗嘱或法定程序，继承存款。这些政策精神，都具体体现在储蓄原则、储蓄存款章程和各种有关的规章制度之中，它是推动人民储蓄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

### 三、储蓄的原则

为了贯彻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国家规定了以下四项储蓄原则：

#### （一）存款自愿

存款自愿，就是群众参加不参加储蓄，存哪一种储蓄，存多少钱，什么时候存，存多长时间，存在哪一个储蓄机构，都应由储户自己选择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加以干涉。银行可以宣传引导，但不能强迫群众存款。

存款自愿原则，是以国家保护个人合法收入的所有权为基础的。因为储蓄存款来自个人劳动所得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合法收入，属于个人所有，应该充分尊重个人的意愿。并且由于人们各自的经济条件、消费水平、生活习惯不尽相同，对储蓄的认识、要求、意向也不完全一致。因此，银行只有依靠深入宣传，加强

服务，引导群众自愿存储，才能真正贯彻好存款自愿的原则。

## （二）取款自由

取款自由，就是储户什么时候取款，提取多少存款，作什么用，储户可以按照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自由支取，银行必须照章保证支付，不得留难或限制。

取款自由，对储户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比存款自愿更加关心和重视。所以，这是保护储蓄个人所有权，尊重个人财产处置权的一项重要原则。储蓄员在办理储蓄业务中，不能有喜存厌取的情绪，更不应加以查问和干预。

存款自愿和取款自由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取款自由就谈不上存款自愿。在贯彻取款自由原则时，又要做到储户存款不被误领、冒领为前提。在办理业务中如果取款手续不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或发现取款人不是储户本人或者有其他疑问，为了保障储户存款的安全，采取必要的询问和了解是可以的，但要注意方式方法。

## （三）存款有息

存款有息，就是指银行对各种储蓄存款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根据储户存款金额的大小以及存款期限的长短，付给一定的利息，储户有取得利息的权利。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经济利益表现出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储户和银行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群众参加储蓄，是把自己对存款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这种让渡是有偿的。银行对储蓄存款支付利息正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一种必要措施，起到鼓励、报酬、补偿的作用。同时银行可以利用利息这个经济杠杆，作为组织吸收储蓄存款的手段，充分动员聚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用来支持社会主义